

109 年度國立交通大學僑外生實習獎學金甄選簡章 (暑期及秋季梯次)

一、 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選送僑外生赴合作之國內外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共同培育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僑外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 申請資格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參與計畫。

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

1. 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不含陸生)。
2. 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實習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3. 符合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書 [\(附件 1\)](#) 內訂定之遴選標準。

三、 申請及審查程序

1. 計畫主持人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 繳交申請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信箱 (yjchiang@nctu.edu.tw)。*今年暑期實習計畫亦可提出申請
2. 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依各申請案之實習合作機制、預期效益及選送生素質等，進行審查及排序。
3. 國際事務處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 公告核定結果。(並非所有計畫案都一定獲得補助)。
4. 獲核定計畫案之受獎學生請繳交獎學金請領應備文件 [\(附件 2\)](#) 至國際事務處。

四、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國內實習：獎學金每月1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兩個月。
2. 國外實習：獎學金計算方式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之金額為上限，至多補助三個月。
3. 獎學金每月以 30 天計算，超過 30 天將按比例計算，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含假日但不包括來回航班交通時程)。
4. 大三以上及碩士生優先補助。
5. 同一受獎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實習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或獎學金。
6.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 受獎學生應盡義務

獲補助學生應遵守規定並維護校譽，未符以下規定者應返還獎學金：

1. 受獎人於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完成攻讀學位，不得休學、退學或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
2. 受獎人應於實習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填寫問卷調查表並至少參加一

次實習經驗分享會。

3. 受獎人未遵守原規劃之實習期間而提早結束實習，須按實際實習期間比例返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提早結束實習者，不在此限。
4. 受獎人於實習期間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本校得追回全額獎學金。

六、 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或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同意書。
2. 實習係指以教育及學習為主要目的，至學校以外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工作內容應與學生專業領域相關，不補助從事單純勞動或行政庶務等與學生專業能力無關之工作或志工服務。
3. 赴海外企業及機構實習者，應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要點](#)」辦理。
4. 其餘未盡事宜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僑外生實習獎學金辦法](#)」辦理。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產業合作組

業務承辦人：江亞儒 小姐

E-mail：yjchiang@nctu.edu.tw

Tel：(03)571-2121 分機 50070